

概 述

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各阶段校名均简称电力技校，在不致与他校混淆的情况下，以学校取代）为电力工业部部属、福建省电力工业局（简称省电力局，更名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后简称省电力公司）主管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1990年，全校教职工167人，招生263人，毕业分配173人。1992年，福建省电力技工学校更名为福州电力技术学校，1997年改建为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继而成立福建电力技能培训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前、职后教育并举，最后向职后培训为主的职能转变。1997年，技校占地面积2.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教职工182人，其中专职教师104人，获得高级职称的24人、中级职称的51人；取得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69人；取得高级工证书的15人、中级工证书的19人、初级工证书的4人。1999年停止招生，在校生150人，分配毕业生142人。师生员工也逐年递减。1990~2001年的12年间，学校开设的长线专业有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运行与检修、电厂热能动力设备运行与检修、电厂水能动力设备运行与检修、输配电运行与检修（分别简称发变电运检、热动运检、水动运检、输配电运检）4个；另招收过两届发变电运检专业高级技工班、一届在职变电运行专业高级技工班、一届电气检测与试验专业班和一届焊接专业班。至2001年10月，共输送毕业生2198人（1958年建校以来累计5000余人），培训各类专业班共520期，学员24474人（1960年以来累计25116人）。至2001年，建筑面积增为3.96万平方米，教职工151人。

20世纪90年代初，电力技校由于“两落三起”（停办复办）的客观因素，仍然存在基本建设不足的问题。省电力局十分重视

学校的发展情况，省电力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学校检查工作，对加大教育的投入大力支持，对基建、设备和办学经费拨款逐年增加，为电力技校分忧解困。三年之间，校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分别扩大 $1/5$ 和 $1/10$ 。教学和生活设施均大为改善。1990年12月，能源部党组在临汾电力技工学校召开现场会，号召全国能源系统首先在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开展学习临汾电力技工学校的活动。这股强劲的东风进一步推动了学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过宣传动员，“学临汾、创三优、争一流”活动迅即在电力技校全面铺开。全校干群集思广益、治校抓本，坚持以法治校、从严治学，力争两三年内创建“优秀教学质量、优良学风校风、优美学习环境”。为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以规范师生员工行为，整章建制大大提高管理水平，使师生有法可依，依法办事，正气上升，学风、校风建设取得明显效果。教书育人，“传道、授业、解惑”，传道带路德育先行。学校把端正学习态度、巩固专业思想和接受知识、培训技能相结合，要求学生“学技术先学会做人”；要求授业者从严律己、为人师表、更新知识、改进教学、循循善诱。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抓紧教学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并改进教学方法、方式；为建设输配电运检专业生产实习基地，在省电力局的支持下和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公司、福州供电局、南平供电局的协助下，无偿调拨铁塔、水泥电杆、架空线路和金具，并及时安装完毕，保证了该专业的顺利开办。由于学校强化了实习教学，加上学生学习刻苦，使该专业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对于师资培训，学校制定青年教师参加生产实践的办法，定期进行业务技术考核并建立考绩档案，实行全校教师聘任制，开展课堂教学竞赛、教案评比、班主任工作评比等，引入竞争机制；为突出生产技能教学，办出职业教育特色，而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引进和创新教学模式。《电工仪表》的模块教学，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集电化、模型、挂图之大成，进行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全面改革。在课程设置上，有些专业课本讲授采取

模块组合，遵循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原则，打破了传统的以学科为主线的课程体系。为提高办学层次，电力技校开办发变电运检专业高级技工班，对高级技工班采取逐级分流、分段培养的方式，省劳动局认为此举填补了八闽高级技工教育的空白，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的改革，开创了一种因材施教培养人才的成功范例。

1992年，为培养学生就业后的岗位适应性，电力技校试行“双证制”（毕业证、技术等级证）。毕业生技术等级考核，由省电力局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组织，委托学校具体实施。“双证制”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了学生的技能水平，也为企业实行岗位资格证书制打下基础。截至当年的统计，该校毕业生约占省电力系统职工总数的1/6；对773名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胜任率为95.8%（其中优秀率为30%），被提任值长、班长、技术员等职务的共有85人。毕业生质量获得企业肯定的评价。学校征地扩大面积后，在教学区养花、种树，进行绿化、美化，被誉为花园式的学校。教学质量、学风、校风、学习环境均迈上新的台阶。当年3月24日，福建省劳动局评估组按5项指标、44个项目进行考核，电力技校获得98.86分，荣登全省144所技工学校榜首。

1993年8月，电力技校自行设计的模拟电厂建成，投入教学实践。它既满足了学生操作的需要，又可为电力职工提供培训场所。后又陆续开发了水动仿真装置，筹建了500千伏变电站仿真装置，使功能齐全的模拟电厂成为省内、部内同类学校中具有示范性的一项教学设施。又如《电工仪表》“MES”教室曾获全国电力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优秀科研项目二等奖；调入的3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给学生提供了全国少见的校内大型机组检修实习机会；计算机教学网络，其功能、规模均处于全国职教领先地位；具有220千伏铁塔结构的输电线路和10千伏水泥杆配电线路，优化了输配电运检专业的技能培养；自行设计、施工、更新改造的继电保护、控制、信号盘，使校内二次线安装检验实习



与生产实践更加贴近；具有先进设备的实验室已增至 13 个，实验开出率达 97.6%；心脏复苏紧急救护实验室在电力系统技校中独具特色，其培训经验与服务生产的社会效益曾受到中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亚洲地区代表团卫生代表一行的赞誉。由于教学成果显著，在省（部）级重点技校评估中，电力技校以 101.2 分再夺桂冠。当年 12 月 8 日，劳动部组织的国家重点技校评估组进驻学校，他们对照评估细则，进行量化评分。评估结果，电力技校成绩又稳居福建省参评的 3 所技校之首，在全国同时参评的 15 所电力技校中也名列前茅。1994 年 1 月 25 日，劳动部授予电力技校“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称号；7 月 19 日，电力技校被电力工业部授名为第一批“电力职业技术教育标兵学校”，校长林正馨代表学校接受锦旗，中央电视台在当晚新闻节目中予以报道；8 月，电力技校被国家教委、体委、劳动部授予“全国职业教育系统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9 月，被劳动部授予“全国重点技工学校”牌匾，同时，再次被电力工业部授予“电力系统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全国重点评估之后，电力技校转入劳动、工资、人事三项制度改革（简称“三改”）的实施和验收阶段，对待岗、下岗、离岗有关问题均有实施细则，以此推进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

1996 年，省电力局下达招生与就业改革的原则意见：“缴费上学，不包分配，择优录用，合同管理”，逐年压缩职前教育，将招生控制在 160 人以内。而当时电力技校的硬件、软件设施和教学功能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适用于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面对电力职业教育改革潮流，分析校内条件，经过社会调研，电力技校呈送创建电力高级技工学校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8 日，获劳动部、国家计委批准。1997 年 7 月 7 日，省电力局正式为福建省第一所电力高级技校（全国首批 30 所高级技校之一）——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挂牌。为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育手段有效提高学生素质，学校进一步优化技能教学条件，陆续建成机械基础、电气设备、水轮机调节等模块教室。培训效果的提

高，使职后教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开的培训工种有变电运行工、送电线路工、配电线路工、水机检验工和在职高级工等；还受省电力局委托对全省电力系统窗口人员和省电力中心调度所电网调度系统值班人员进行持证上岗培训；为新安置到电力系统的复退军人进行岗前培训。学校以培养电力高级技工为支柱，使职前、职后相衔接，行业、社会相沟通，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相配套，为建立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而独树一帜。此后3年，每年培训人次成倍或数倍增长。背靠企业，面向社会，学校肩挑职前、职后两副重担。职前教育坚持以理想育人为先导，以教书育人为基石，注重技能的提高和综合能力的培养。1996年、1997年两届14个班共有627名学生参加技术等级考核，考评出高级工47人，中级工优等生9人、中级工451人，初级工120人，取得了高、中级工占80.9%的优良成绩。从此分配也打破旧模式，以量化评定学生毕业总成绩，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解决学生就业问题。

1999年4月16日，省电力局下达《关于局属中专、技校实行教育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电力技校奉命停止招生，转变学校职能，加强职后教育培训。为实现以职后教育为主的职能转变，经福建省劳动局批准的已成立5年的福州电力技术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站，除为电力系统鉴定外，还面向社会其他企业。2000年5月17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批准，电力技校建立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亦即福建省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该鉴定站承担福建省电力行业22个特有工种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的考核与鉴定工作。受省电力局人事教育部委托，电力技校还兼有指导局属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和企业培训基地工作，以及企业的技能鉴定工作等。至2001年，经校鉴定站考核的共有3439人，取得证书（包括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共有3149人。同年8月，电力技校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

校合并重组，成立福建电力培训中心，保留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and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校名称。它作为省电力系统的培训网络龙头，正以其雄厚的教育资源和独特的教学功能，为再创辉煌开始新的长征。



第一章 学 校 沿 革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职业教育形势的发展和校级领导的更迭，电力技校行政机构曾经历 3 次较大的调整。学校所开设的 4 个长线专业为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热动运检、输配电运检；另招收过两届发变电运检高级技工班、一届在职变电运行高级技工班、一届焊接专业班和一届跨年代（1988 年入学，1991 年毕业）的电气检测与试验专业班。1999 年 4 月，学校奉命停止招生，转变职能进行职后教育教训，1990~1999 年 9 月共招生 2107 名。1990~2001 年，从对毕业生实行定向分配逐步改为择优推荐就业。至 2001 年 10 月，共输送毕业生 2198 名（包括跨年代的一届）。

第一节 机 构

1990 年，电力技校继续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为林正馨，两位副校长分别主管教学和后勤工作。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即校长办公室、人保科、教务科、电力科、动力科、教育研究室、学生科、行政科、综合服务部、实验厂和学校建设办公室。财务组和 1 名行政监察员由校长直接领导。教学基层组织有普通课、数理、基础课、电工、电力、水动、热动、电气实习、电气实验、动力实验、电化电算、钳工等 12 个教研组，分别划归教务科、电力科、动力科管理。1991 年，行政科改为总务科。教务科中的部分学科和学生科中的部分管理工作划归新组建的德育办公室负责。德育办公室隶属校党委，其业务范围包括学生的德育（品德教育）工作、政治课教学、美育教学和学生劳动周安排

等。1992年，电力技校更名为福州电力技术学校。德育办公室改为德育研究室，管理扩大到政治、语文、体育各科组成的普通课教研组，并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的行为规范）和美育（仪表、举止、文艺活动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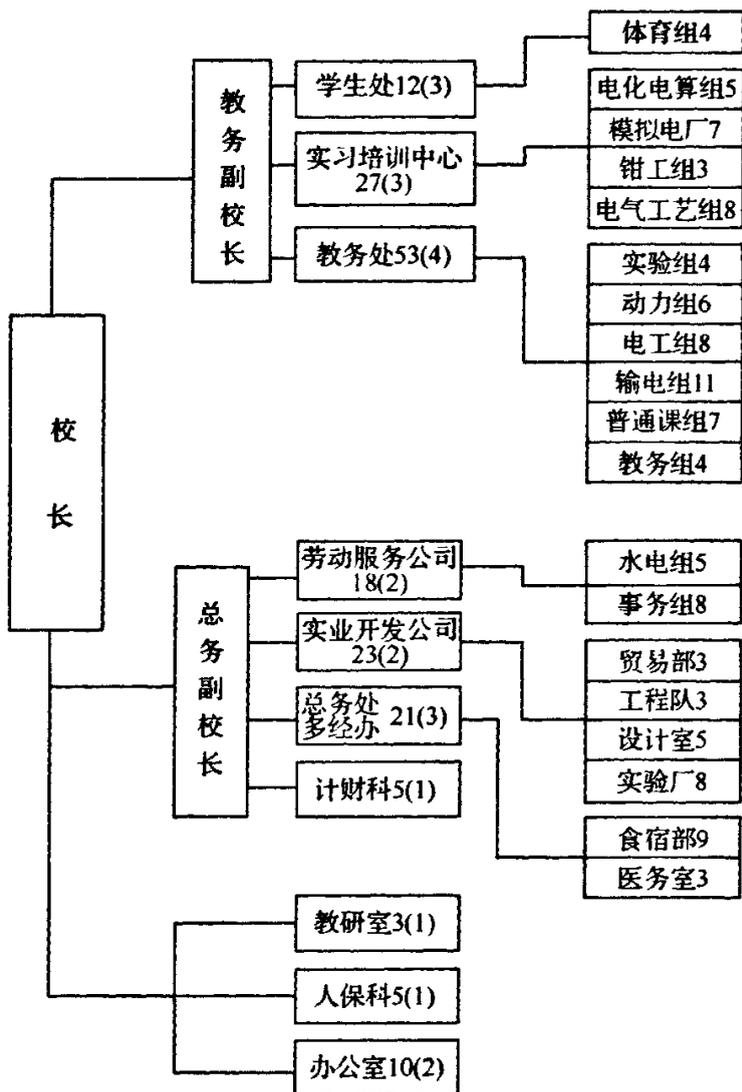
1995年7月，陈宪任校长。次年，为适应教育从职前向职前与职后并重转变，中层机构按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行政部门保留校长办公室、人保科、教育研究室，增设计财科；负责教学和学生管理的教务科、学生科分别改为教务处、学生处，设实习培训中心；后勤部门改总务科为总务处，增设多经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和实业开发公司。部门分工也有新的变动，教务处主管教务组（图书馆）和普通课、输变电、电工、动力、实验等教研组；体育教研组由学生处与团委共管；实习培训中心下设电气工艺组、电化电算组、钳工组和模拟电厂；多经办公室和总务处管理医务室、食宿部；劳动服务公司设事务组、水电组；实业开发公司下设实验厂、工程队、设计室、贸易部（高电技协开发部）。1997年7月，学校改建为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1999年1月，郑尚珍任校长。为适应学校职能的转变，管理机构重新调整为7个部门：行政事务部、教学管理部、培训管理部、技能鉴定站、政治工作部（归党群口）、后勤管理部、企业办公室。行政事务部包括办公室和人事、保卫2个科室及网络中心；教学管理部下设9个班组：教务组、生管组、专业组、基础组、电化电算组、实验组、仿真组、实习组、图书馆；财务、总务、医务室、车队4个班组属于后勤管理部；企业办公室管理劳动服务公司、实验厂、设计室、工程公司、物资公司、招待所、食堂（包括2001年成立的恒立公司）等。

2001年8月17日，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校合并成立福建电力培训中心，但仍保留福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校名称。杨镇任福建电力培训中心主任（校长）。职能机构重组为5部、1站、1公司，即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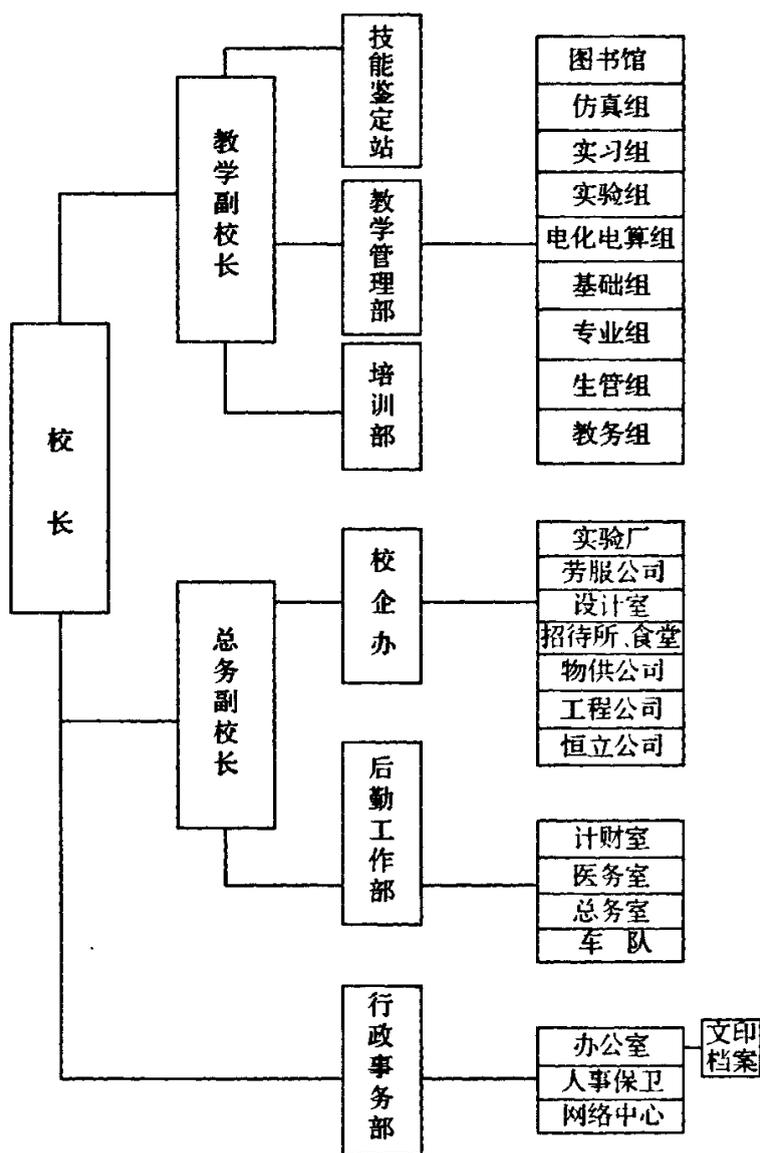
工作部（包括人事工作）、教培工作部、教培开发部、计划财务部、后勤管理部，技能鉴定站，后勤服务总公司，共有 7 个部门。中层干部和班组长均采取考核方法竞争上岗。

1996~1998 年学校行政机构设置见图 1-1。1999~2001 年学校行政机构设置见图 1-2。1990~2001 年校级行政干部任职情况见表 1-1。



注 部门、班组后面的数字为定员数，括号内的数字为中层干部职数。

图 1-1 1996~1998 年学校行政机构设置



注 该图所示为2001年秋两校合并前的行政机构设置情况。

图 1-2 1999~2001 年学校行政机构设置

表 1-1 1990~2001 年校级行政干部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林正馨	校长	1988年4月~1995年7月
邱潭生	副校长	1989年10月~2001年7月
张宝铨	副校长	1989年10月~1995年7月



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林洪龙	副校长	1993年7月~1995年7月
陈 亮	校长	1995年7月~1999年1月
陈振贤	副校长	1995年7月~2001年8月
郑尚珍	校长	1999年1月~2001年8月
杨 镇	校长（培训中心主任）	2001年8月~2001年10月
周文斌	培训中心副主任	2001年10月~2001年10月
翟玉界	培训中心副主任	2001年10月~2001年10月

注 2001年10月为校志下限，非任职终止时间。

第二节 专业设置

1990年，电力技校开设的长线专业有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热动运检、输配电运检4个专业。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各有2个专业班，热动运检、输配电运检各有1个专业班。当年在学的尚有1988年开设的一届电气检测与试验专业班。学制均为三年。1991年发变电、水动、热动运检曾开设二年制专业，输配电运检专业仍为三年制，在学共有12个专业班。

1993年，新设二年制的焊接专业（1个班）。又连续2年开办三年制的发变电运检专业的高级技工班（各1个班）。

1996年起的2年中，先后停设热动运检和水动运检专业，保留发变电运检和输配电运检专业直至1999年停招新生。1998年入学的发变电运检（其中1个变电运行高级技工班为二年制）和输配电运检共有5个专业班，学生于2001年全部毕业。

1990~1998年专业班统计见表1-2。



表 1-2 1990~1998 年专业班统计

三年制 / 二年制 班 数 / 班 数	专业 名称	发变电 运检	水动 运检	热动 运检	输配电 运检	焊接	变电运行 (高级技 工班)	备 注
		2/	2/	1/	1/			1988 年入 学的三年制 电气检测与 试验专业于 1991 年毕业
		1/1	1/1	/1	2/			
		2/1	1/	1/1	1/			
		3/		1/	2/	/1	1/	
		3/	1/	1/	1/		1/	
		3/	1/	1/	1/			
		3/	1/		1/			
		3/			1/			1999 年停 止招生
		2/			2/		/1	

注 1998 年所招的在职发变电运检专业高级技工班的学制为 2 年，有别于短期的职后教育，因而与同年份所招的专业班一并列表。

第三节 招 生 · 分 配

一、招生

1990 年电力技校招生，由省电力局根据电力生产需要报请上级批准后下达招生方案，经省劳动局同意行文执行。按省劳动局分配的统招与内招指标，学校派员配合地、市招生办开展工作。当年三年制的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热动运检、输配电运检 4 个专业共招收 263 名学生。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省劳动局不再组织技校招生统考。对高中毕业生，经省高招办统考，并经市技校招生办同意后，技



校在大学本科、专科录取后余下的曾报技校志愿的考生中招收。对初中毕业生，在各地中招办按中考成绩依次解决重点中学、中专的录取名额后，经当地技校招生办同意，技校从其中曾报该校志愿的考生中招收。招生总额中女生占 25%，对电力系统内职工的子女实行内招占 30%，对地处边远的考生还适当照顾降低分数段录取。由于系统内子女中往往男生成绩低于女生，经电力局同意有时女生比例可达 30%。为继续实行“计划内”、“计划外”学生浮动制度，技校向省劳动局申请 5% 的差额招生（主要照顾系统内子女），以便按品德与学业成绩的优劣而浮进、浮出。

1993 年，除 4 个长线专业外，增招三年制的发变电运检高级技工班和二年制的焊接班学生，共招收初中毕业生 244 名，高中毕业生 47 名。

1996 年省电力局下达招生改革意见后，系统内子女招生名额占 75%，社会统招仅占 25%。系统内子女如高分录取，可划入社会统招的指标，因此系统内子女实际招生名额比率几近 80%。1998 年秋季，为学校的最后一次招生，共招收学生 148 名，其中包括 2 个三年制发变电运检专业班、2 个输配电运检专业班以及 1 个二年制变电运行高级技工班。1990~1998 年，共招生 2107 名。

二、分配

1990 年，三年制的发变电运检专业 85 名、水动运检专业 44 名和热动运检专业 44 名学生，在学习的最后一年下厂实行预分配实习，毕业时按定向分配（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原则，输送到电力系统各地用人单位。次年，各专业班改为最后一学期下厂预分配实习。此后 4 年间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热动运检和输配电运检 4 个专业毕业生共 1025 名亦按上述原则分配到发供电等电力基层单位。1995 届毕业生曾按成绩实行“择优分配”。

1996 年起所招新生均不包分配。省电力局与企业（用人单



位)签订“需求预测合同”;学校与学生及其家长签订“不包分配合同”。当年,电力技校取消毕业生的预分配办法。

1998年4月,省电力局下达“福建省电力工业局对局属中专、技校毕业生实行择优推荐就业的实施办法”,即采取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省电力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平衡的办法,确定毕业生推荐就业单位。电力技校推荐实行“三公开”,即毕业生综合考核成绩公开、需求计划公开、毕业生推荐单位公开,但亦适当考虑个人就业的志愿及户籍所在地等条件。1998届4个专业201名毕业生,有29个用人单位参加考核录用会。考核结果为199名毕业生被录用;2名毕业生因口试不合格,推迟半年由省电力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分别推荐接收单位;用人单位对品学兼优的7名特优生实行在户籍所在地区内优先择业或者跨地区照顾择业的优惠政策。厦门在原定分配计划之外又接收5名优秀毕业生。

1999年7月,1999届毕业生正式按省电力局前三年招生时下达的“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分配政策贯彻执行;并根据“滚动竞争”制度制订择优推荐的实施办法,其中包含择优原则、地区(县、市)优先原则、第一志愿优先原则、特优生优先原则、专业优先原则(针对跨专业填报输配电专业志愿)等。输配电运检专业求大于供,为满足电力系统人才的需要,学校从发变电运检专业中调剂5人按输配电运检专业分配。发变电运检、水动运检、输配电运检3个专业毕业生共145名,除3名供需见面考核不合格外,其余142名用人单位均按推荐意见录用。未分配的3名学生,继续留校跟班学习一年,保留其推荐就业资格。

2000届和2001届的班级均按毕业生数的1/3进行分配。用人单位仍按供需见面会考核成绩择优录用。2000~2001年,最后两届发变电运检和输配电运检专业共分配毕业生96人。至2001年,共分配12届毕业生2198名。

1990~2001年招生、分配情况见表1-3。

表 1-3 1990~2001 年招生、分配情况

年份	招生人数	专业	毕业分配人数	毕业生分配去向
1990	263	发变电运检(2) 水动运检(2) 热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1)	173	定向(招生)分配至电力系统
1991	289	发变电运检(2) 水动运检(2) 热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2)	204	定向(招生)分配至电力系统
1992	284	发变电运检(3) 水动运检(1) 热动运检(2) 输配电运检(1)	76	定向(招生)分配至电力系统
1993	291	发变电运检(3) 热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2) 电高级技工班(1) 焊接(1)	374	定向(招生)分配至电力系统
1994	289	发变电运检(3) 水动运检(1) 热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1) 电高级技工班(1)	233	嵩屿 43 石狮 1 水口 13 电建 11 池潭 1 邵武供 9 万安 3 水东 7 良浅 1 同安 1 福州 8 厦门 11 南平 12 莆田 13 龙岩 6 漳州 6 泉州 14 三明 8 古田 10 安砂 2 华安 4 船场溪 3 沙溪口 6 范厝 1 永安 2 漳平 6 杏林 2 龙岩 5 福州供 15 永安供 4 宁德 1 漳平供 4
1995	214	发变电运检(3) 水动运检(1) 热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1)	218	嵩屿 19 湄洲湾 9 水口 2 电建 11 池潭 4 万安 3 水东 6 良浅 1 福州供 13 南平 8 厦门供 3 莆田 5 龙岩供 9 漳州 3 安砂 6 泉州 16 三明 12 古田 13 华安 4 永安 7 船场溪 2 沙溪口 10 漳平 10 杏林 5 龙岩 7 福州 13 高砂 12 邵武 5

续表

年份	招生人数	专业	毕业分配人数	毕业生分配去向			
1996	167	发变电运检(3) 水动运检(1) 输配电运检(1)	286	嵩屿 5 池潭 1 火包 2 南平 8 永安供 1 泉州 21 船场溪 2 漳平 5 高砂 2 永安 9	石狮 4 二建 19 福州供 24 莆田 16 邵武 6 古田 23 沙溪口 6 杏林 5 棉花滩 2 漳平供 5	水口 7 万安 2 福清 4 清流 5 漳州 9 安砂 3 湄洲湾 10 龙岩 6 邵武供 5	一建 33 水东 3 厦门供 5 龙岩供 11 三明 9 华安 1 宁德 1 福州 5 华能 1
1997	162	发变电运检(3) 输配电运检(1)	195	福州供 18 福清 1 漳州 5 石狮 1 漳平 6 沙溪口 5 安砂 4 班竹溪 3	一建 10 厦门供 10 华安 5 龙岩供 7 棉花滩 6 三明 10 池潭 6 水东 2	二建 8 嵩屿 4 船场溪 3 龙岩 5 南平 14 范厝 1 良浅 4 古田 9	水口 7 杏林 5 泉州 8 万安 3 邵武 8 永安 10 高砂 4 莆田 3
1998	148	发变电运检(2) 输配电运检(2) 变电运行高级技工班(1)	201	福州供 11 福清 6 嵩屿 4 船厂溪 4 龙岩 2 南平 7 三明 7 永安供 4 雍口 8	一建 12 闽侯 3 杏林 3 泉州 8 万安 5 沙溪口 5 孔头 7 池潭 3 宁德 2	二建 8 莆田 6 漳州 8 石狮 3 漳平 10 邵武 6 永安 10 良浅 2 古田 10	水口 2 厦门供 6 华安 4 龙岩供 8 漳平供 4 邵武供 6 安砂 4 清流 3

续表

年份	招生人数	专业	毕业分配人数	毕业生分配去向			
1999	0	发变电运检(2) 输配电运检(2) 变电运行高级技工班(1)	142	漳州 4 二建 6 水东 2 三明 17 龙岩 2 福州供 8 竹洲 8	漳平 2 厦门供 12 石狮 2 泉州 6 南平 15 贡川 8 沙县 8	永安 7 杏林 3 沙溪口 3 莆田 5 华安 3 安砂 1	一建 5 嵩屿 5 水口 1 龙岩供 3 古田 5 范厝 1
2000	0		50	福州供 9 漳州 1 南平 3 华安 2 永安 2	厦门供 3 龙岩供 2 水口 6 水东 1 邵武 1	莆田 1 永安供 2 邵武供 1 良浅 1 漳平 2	泉州 2 三明 1 古田 4 沙溪口 1 二建 5
2001	0		46	福州供 5 福清 3 古田 6 二建 2 石狮 1 船场溪 1 沙县 1	泉州 1 邵武供 1 华安 1 漳州 2 三明 1 肖厝 1	永安 1 水口 3 屏南 2 清流 1 南平 1 龙岩 2	邵武 3 漳平 3 范厝 1 永泰 1 建阳 1 莆田 1

- 注 1. 分配人数系指前三年(三年制)、前二年(二年制)入学修业期满、成绩及格的毕业生分配数。
2. 1994~2001年“毕业生分配去向”中的地名，为电力系统单位所在地，而非单位名称；地名后加“供”字，表示为该地供电单位；地名后的数字为接收学生人数。福建省第一、第二电力建设公司以一建、二建简称，或“电建”统称。
3. “专业”一项中括号内的数字为开课班数。
4. 火包为福建省火电工程承包公司的简称。